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委托人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20亿份,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管理能力设定存续期内各分期品种申购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符合终止条件时,终止清算。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20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分周期运作,按照运作周期分为28个自然日品种和91个自然日品种,一般次级每个运作周期一般为90个自然日,到期遇节假日顺延7个自然日,除运作周期起始日与到期日外,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管理人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封闭期由管理人公告决定。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p>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开放日为每个周一工作日。一般次级开放日为每个周一工作日和周二工作日，其中周一开放日为退出日，周二开放日为参与日。管理人有权暂停分期品种的开放。管理人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决定。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p>份额面值</p>	<p>每份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最低金额</p>	<p>优先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p> <p>次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p>
<p>相关费率</p>	<p>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一般次级份额的参与费率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p> <p>2、退出费：0.00%</p> <p>3、托管费：0.20%</p> <p>4、管理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5%，次级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2.4%。</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创业板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并委托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业务。</p> <p>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提前向委托人公告并保持有异议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并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p>

		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为较低风险品种，次级份额为高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风险偏好较低的客户，次级份额适合风险偏好高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当 事 人	管理人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集合计划优先级的开放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优先级开放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p> <p>每周一工作日为优先级发行日，即委托人可在每周一工作日参与当天发行的品种。</p> <p>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集合计划一般次级的参与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一般次级参与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二工作日，周二工作日是指周二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p> <p>每周二工作日为一般次级参与日，即委托人可在每周二工作日参与当天发行的一般次级品种。</p> <p>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募集小于等于1亿元时，暂停一般次级份额的募集。</p> <p>管理人有权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p> <p>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发行和到期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p>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关开放及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 以金额申请，推广期与存续期参与优先级份额的价格均为份额面值，参与次级份额的价格为参与日当天次级份额单位净值；</p> <p>(2) 委托人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参与申请</p>

		<p>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 推广期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集合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4) 存续期内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一般次级份额的参与费率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优先级开放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p> <p>存续期内优先级的退出仅在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按照运作周期分为 28 个自然日品种和 91 个自然日品种，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发行日为每周一工作日，即到期日为对应的周一工作日。</p> <p>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的退出在一般次级的退出日办理，一般次级的退出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p> <p>一般情况下，存续期内一般次级的退出在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级退出日办理，运作周期一般为发行日起运作 90 个自然日，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发行日为每周一工作日，即到期后的一般次级退出日为对应的周一工作日。</p> <p>强制止损时一般次级的退出参见“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与子计划安排”。</p> <p>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发行和到期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p>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优先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除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外，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的退出为强制退出，即无论一般次级委托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均将在一般次级退出日和强制止损时办理除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以外所有一般次级份额的退出来</p>

		<p>务。</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推广机构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约定的工作日规定时间受理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优先级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管理人将在一般次级份额退出日和强制止损时办理一般次级份额的强制退出，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退出进行有效性确认。一般次级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分别于 T+2 日内将优先级退出款项、于 T+3 日内将次级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日，集合计划优先级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优先级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优先级份额的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优先级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优先级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优先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优先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优先级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p>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4、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优先级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优先级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本集合计划设有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该特定次级份额。除上述特定次级份额之外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一般次级份额，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累计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集合计划的分级</p>		<p>1、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一般次级份额与特定次级份额，同等级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优先级份额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公告决定，次级份额以其资产为限承担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优先分配，并享受全部剩余收益。</p> <p>2、优先级品种的分类</p> <p>(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按照投资期限分为 28 天周期品种和 91 天周期品种，到期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优先级发行日、到期日、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p> <p>(2) 优先级到期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到期日单位净值；若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当期预期收益以现金结算方式体现，本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若到期日当天无优先级发行安排，管理人将为委托人办理其全部份额的退出，退出价格为到期日单位净值。</p> <p>管理人有权暂停优先级的发行。</p> <p>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增加优先级其他投资周期品种，委托人到期可选择转换至其他品种，具体办理方式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p>3、次级品种的分类</p>

	<p>(1) 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为一般次级与特定次级两类，其中一般次级份额按照固定的杠杆比例不同分为 A、B、C、D 四类，特定次级份额不固定杠杆比例。</p> <p>(2) 一般次级份额投资期限一般为 90 天周期，到期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一般次级发行日、到期日、规模上限。</p> <p>(3) 一般次级份额到期或遇强制止损时强制退出，不安排收益分配、本金续投和本金追加业务。一般次级份额每日进行份额折算，单位净值始终为 1.00 元，参与和退出价格为份额面值。</p> <p>(4) 特定次级份额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特定次级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收益分配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特定次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为参与和退出当日单位净值。</p> <p>管理人有权暂停一般次级的发行。</p> <p>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增加一般次级其他投资周期品种，具体办理方式由管理人公告决定。</p> <p>4、份额配比</p> <p>A 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 2 倍，即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A 类一般次级份额}) / \text{A 类一般次级份额} = 2$，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226。</p> <p>B 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 3 倍，即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B 类一般次级份额}) / \text{B 类一般次级份额} = 3$，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345。</p> <p>C 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 4 倍，即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C 类一般次级份额}) / \text{C 类一般次级份额} = 4$，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465。</p> <p>D 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 5 倍，即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D 类一般次级份额}) / \text{D 类一般次级份额} = 5$，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584。</p> <p>管理人自有子计划杠杆倍数 = $(\text{剩余优先级份额} + \text{特定次级份额}) / \text{特定次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初始杠杆倍数不超过 10 倍，即 $(\text{优先级份额} + \sum \text{次级份额}) / \sum \text{次级份额} \leq 10$；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比例不超过 100:3。</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 1 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 2 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并于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p>

		<p>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p> <p>推广期内，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者，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一般次级份额的参与费率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p> <p>(2) 退出费：0.00%</p> <p>(3)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4)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5%，次级的年管理费率为 2.4%。</p> <p>(5)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p> <p>(6)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修改管理费与托管费率，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p> <p>(7)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收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

益 分 配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p>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按照预期收益率优先分配收益；</p> <p>2、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享有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p> <p>3、若次级份额资产净值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时，次级份额单位净值为0，优先级份额获得全部集合计划净资产；</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p>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符合终止条件时，终止清算，故无展期安排。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p> <p>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p> <p>（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 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 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管理人于集合计划终止日当日通过公告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p>(6)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p> <p>(8)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六)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八) 剩余资产分配</p> <p>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p> <p>(九)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